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累计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人民币 164.79 万元、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扶持资金人民币 213.50 万元,共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378.2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补助依据
上海界龙艺术印刷 有限公司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164. 79	沪国税流 (2008) 10 号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 民政府扶持资金	213. 50	镇扶持资金
合计		378. 29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财务处理,计入营业外收入;该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资金的获得将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